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筱珊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820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
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，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，補繳
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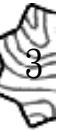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
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依本條
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，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
職年資採計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……曾由政府編
列預算……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，均不得採計。……六、
……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
其任職年資及等級，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
準，換算複利終值總和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，
始得併計年資。……八、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、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
至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
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
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於回任教

教育局 1090617



AEAA1093057181



職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，比照第6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始得併計年資。」

二、前開退撫條例所定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借調至「民營事業機構」、「私立學校」及「財團法人」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，係參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8條之1第6項規定，爰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宜，仍依本部101年1月19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005377B號函及102年8月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20106682號函規定辦理。

三、至前開退撫條例所增訂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借調至「公營事業機構」及「行政法人」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相關事項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教師具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所定借調公營事業機構或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，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回職復薪者（包括107年7月1日以後始借調留職停薪者，以及107年6月30日以前已借調留職停薪，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回職復薪者）。

（二）得補繳退撫基金之期間：前述適用對象所具107年7月1日前、後之借調留職停薪期間，均得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。

（三）得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：

1、借調「公營事業機構」擔任相關職務，如係依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、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訂定之相關退離給與

辦法，或各地方公營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自治規章等規定，於離職時已領取由公營事業機構核給之退離給與（按，屬恩給制且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），基於同一年資政府不重複採計及不重複給與，該段年資不得補繳退撫基金。至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（按，屬確定提撥制）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借調「行政法人」擔任相關職務，如係依各該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等規定，於離職時已領取由行政法人核給之退離給與（按，屬恩給制且全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），基於同一年資政府不重複採計及不重複給與，該段年資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。至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（按，屬確定提撥制）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薪額標準：以教師回職復薪時所敘薪額，作為補繳退撫基金之計算基準。

(五)補繳退撫基金檢附之證件：除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外，另應檢附服務學校同意借調證件、服務學校回職復薪證明（應註明借調法令、借調機構、借調起迄期間及回職復薪時薪額）及借調機構服務證明（應加註未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離給與等文字）。

(六)補繳期限：

1、於107年7月1日以後至本函發文之日前回職復薪之教師，其補繳期限自本函發文之日起算，應於3個月內（以服務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）檢附相關證件，經

由服務學校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）辦理。逾上開期限始申請者，應依規定另加計利息，又至遲應於本函發文之日起10年內補繳退撫基金，始得併計教師年資。

2、本函發文之日後回職復薪之教師，其補繳期限回歸依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第8款及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述規範涉及教師退撫權益，請貴校或責成貴屬學校儘速清查，並依前開補充事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至如有不符前述規範而已補繳之情形，請服務學校函請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還原繳費用等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（兼復國立臺北大學107年11月19日北大人字第1071500626號函及國立成功大學107年12月7日成大人字第1070502643號函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